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辦公場地使用管理要點

94年7月25日南秘字第0940016383號函發布 96年7月23日第F0960018541號簽修訂 103年3月18日南秘字第1030006575號函發布 106年8月16日南秘字第1060021219號函發布 中華民國109年2月4日南秘字第1090002916C號函訂定 中華民國111年8月26日南秘字第1110025849A號函訂定

- 一、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以下簡稱本局)為管理維護辦公場地(以下簡稱場地),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場地,其範圍如下:
 - (一) 臺南園區:行政大樓一樓演藝廳、201 會議室。
 - (二) 高雄園區:國際會議廳、行政服務大樓 401 會議室。
- 三、場地使用及收費標準如下:
 - (一)使用對象:本局自行使用、主辦或合辦之單位、委辦單位、園區各單位、政府機關、學校及其他特殊情行經本局專案審核同意者為限。
 - (二) 收費標準:詳細價目如附表一。
 - (三) 免費使用:
 - 本局應公務需要、接待國內外訪客及自辦活動,可免費使用本 會議場地。
 - 其他機關、單位團體與本局共同辦理之各項活動,檢附奉核可 免收費用相關文件。
 - 3. 政府機關及學校依國有公用財產無償提供使用之原則得免收費 用。
- 四、凡使用場地者,應於預定日期五日前填具申請表(附表二)或行文向本局申請,並繳納場地使用費後,始得使用該場地。

場地經核准使用後,因故無法如期使用者,應於使用日前以傳真或書面向本局申請延期(附表三)或退費(附表四),不得私自轉讓;逾期申請者,視同放棄使用,不得退費。其延期或退費申請以一次為原則。

場地因本局另有特殊需要或須舉辦其他活動有使用之必要,本局得優先使用,並至少於本局活動前3日通知申請者,申請者不得異議。

- 五、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使用場地;已核准者;並得停止使用。
 - (一) 違背政府法令及政策者。
 - (二) 妨礙社會善良風俗者。
 - (三) 活動內容與申請表內容不符者,或將場地轉讓他人使用者。
 - (四) 損及場地內建築及設備,經勘驗不宜繼續使用者。
 - (五) 有造成本局會議場所秩序紊亂之虞者。
 - (六) 辦理營利性質之商業活動。
 - (七) 辦理政治或宗教性集會。
- 六、使用場地內之公務設備應注意維護,如有損毀,應負責賠償;本局現有設

施禁止更動,場地使用後應立即恢復原狀以利後續者使用;會議場所內之 各項裝潢及設備,除本局管理人員外,他人不得操作,若因擅自操作不當 ,致本局設備故障或有人為破壞情事發生時,由使用單位負責恢復原狀或 依市價賠償。

七、使用場地,應遵守下列事項:

- (一) 使用範圍應以所申請之場地為限。
- (二) 全面禁菸。
- (三) 會議場所內禁止飲食,不得隨意丟棄垃圾並保持肅靜整潔。
- (四) 穿著汗衫、背心、拖鞋等衣衫不整者,禁止入場。
- (五) 如需加裝燈光、音響、舞台道(吊)具等各項設備之安裝、接電事宜 ,應先提出申請書,並經本局同意且會同本局人員辦理,不得私自 架設、接電,以策安全。如未經同意而擅自安裝、接電,衍生不良 後果時,使用單位需負一切賠償責任。
- (六) 如需張貼海報、宣傳、標語等應使用無痕膠帶在本局指定地點設置 ,不得擅自張貼。

八、對本局門禁安全防護等相關規定,使用單位均應配合遵守。 九、本管理要點未規定者,依其他法令規定辦理。

附表一:場地之開放時間及收費標準

園區	場地	開放時間	每一時段收費標準		現有設備
121 CE		1	上班日	非上班日	九 月 以 佣
臺南區	一樓演藝廳 (208 人)	一、三時段供選擇: 1. 上午:09:00-12:00 2. 下午:14:00-17:00 3. 晚上:18:30-21:30	上午及下午 2,000 元	3,500 元	布幕、固定式投影機 數位講桌(含電腦) 無線麥克風
高雄園區	國際會議廳 (196 人)		晚上 3,000 元		布幕、固定式投影機 數位講桌(含電腦) 無線麥克風
臺園	201 會議室 (51 人)	二、二時段供選擇: 1. 上午:09:00-12:00 2. 下午:14:00-17:00	1,000 元	2,000 元	布幕、固定式投影機 個人式桌上型麥克風 無線麥克風 DVD播放器 桌上型電腦
高雄園區	401 會議室 (49 人)		1,000 元	2,000 元	布幕、固定式投影機 桌上型麥克風 無線麥克風 DVD播放器

註:

- 一、 收費標準包含開放時間前半小時之場地佈置時間。
- 二、 開放時間外之使用除專案核准外,原則上不開放使用。
- 三、 本局得視需要調整使用場地或時間。
- 四、 免費使用:1. 本局應公務需要、接待國內外訪客及自辦活動,可免費使用本會議場地。
 - 2. 其他機關、單位團體與本局共同辦理之各項活動,檢附奉核可免收費用 相關文件。
 - 3. 政府機關及學校依國有公用財產無償提供使用之原則得免收費用。

五、 附表二: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辦公場地使用申請表

使用場地名稱:	活動性質:						
□臺南園區一樓演藝廳(208人)	□公益、節慶活動□政令宣導□軍事、防災						
□高雄園區國際會議廳(196人)	演習						
□臺南園區 201 會議室(51 人)	□政府機關業務需求						
□高雄園區 401 會議室(49 人)	□股東大會						
	□訓練講習、研討會,名稱:						
	□其他,名稱:						
使用日期:自							
至年月日 時止(合計時段)							
申請單位名和							
申請單位統-	申請單位統一編號:						
	申請單位地址:						
申請單位負責	申請單位負責人姓名:						
申請單位基本資 聯絡人姓名	:						
料	也址:						
聯絡人電話』	聯絡人電話及手機:						
申請單位用	申請單位用印前已瞭解並配合遵守本辦公場地使用管理要						
點,如有違	反,同意停止使用並負一切責任,絕無異議。						
申請單位用印:							
※政府機關(含所屬機關學校)	請蓋單位戳章						
※園區廠商請蓋大小章							
申請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承辦單位審核						
(Tel:06-5051001#	2710 Fax:06-5051307 陳先生)						
(101:00 0001001)	承辦單位戳章:						
□同意使用:	70%1 干 证 104 干						
□並收取上班日 時段之費用計元。							
□並收取非上班日時段之費用計元。							
□免費使用(依據國有公用財產無償提供使用之原							
則)。							
□其他:	<u> </u>						
承辦人	單位主管						

附表三: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辦公場地使用延期申請表

原申請日期:中華	民國年	月日				
原申請使用場地:						
原申請活動名稱:						
變更使用日期為:	自年月	月日	時起			
	至年月	月 日	時止(台	計 時段)		
其他延期變更事項			` ` `			
	申請單位名稱	•				
	申請單位統一統	編號:				
	申請單位地址	:				
申請單位基本資	申請單位負責					
料	聯絡人姓名:_					
	聯絡人通訊地					
	聯絡人電話及一	手機:				
	申請單位用印	前已瞭解並	配合遵守	本辦公場地使用管理要		
	點,如有違反	,同意停止	使用並負	一切責任,絕無異議。		
申請單位用印:						
※政府機關(含所	屬機關學校)言	青蓋單位戳章	争			
※園區廠商請蓋大	小章					
申請日期:中華民	.國年月	月日				
		承辨單位審 核	 亥			
(Tel	:06-5051001#27	710 Fax:00	6-505130°	7 陳先生)		
				承辦單位戳章:		
□同意延期:						
□費用已繳納。						
□費用未繳納:						
□應收取上班日 時段之費用計 元。						
□應收取非上班日 時段之費用計 元。						
□免費使用(依據國有公用財產無償提供使用之原						
則)。						
□不同意延期,理	!由:		0			
□其他:			0			
承辦人		單位主管	<u>خ</u>			

附表四: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辦公場地使用取消申請表

原訂使用日期:中華民國年月日							
原訂使用場地:							
取消原因:							
已繳納之場地使用	已繳納之場地使用費元,一併申請退還。						
※應檢附已繳納場地使用費之收據正本及匯款帳號。							
此致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							
	申請單位名稱:						
	申請單位統一編號:						
	申請單位地址:						
申請單位基本資	申請單位負責人姓名:						
料	聯絡人姓名:						
	聯絡人通訊地址:						
	聯絡人電話及手機:						
	申請單位用印前已瞭解並配合遵						
L 14 m 1 m 2	點,如有違反,同意停止使用並	<u>負一切責任,絕無異議。</u>					
申請單位用印:							
	屬機關學校)請蓋單位戳章						
※園區廠商請蓋大							
申請日期:中華民	國年月日						
承辦單位審核							
(Tel:	06-5051001#2710 Fax:06-5051	307 陳先生)					
		承辦單位戳章:					
□同意退還已繳納之場地使用費:							
□應退還上班日時段之費用計元。							
	時段之費用計元。						
□應退還非上班							
							
	日						
	日 時段之費用計元。						
□其他:	日						
□其他:	日						